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602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了更好地推进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陆电子”）充电桩建设及充电网络智慧云服务平台项目建设，降低资金成本、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车电网络公司”或“目标公司”），注册资本21,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2,000万元，持有目标公司57.14%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出资9,000万元，持有目标公司42.86%的股权。

2、本次合作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国开发展基金介绍

公司名称：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国家开发银行

法定代表人：王用生

注册资本：500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

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国开发展基金签署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项目：科陆电子充电桩建设及充电网络智慧云服务平台项目

2、合作方式：国开发展基金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车电网络公司，注册资本为21,000万元。其中，国开发展基金认缴出资9,000万元，持有目标公司42.86%的股权；公司认缴出资12,000万元，持有目标公司57.14%的股权。

车电网络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运营；充电网络投资建设及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网络云平台研发、建设及运营；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研发、设计、销售、安装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充电站建设、运营、维保、托管服务；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技术咨询服务；电动汽车销售与租赁服务。（实际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为准）

3、投资期限：国开发展基金对目标公司的投资期限为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之日起12年。

4、投资收益：投资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1.2%/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如目标公司未分红或国开发展基金每一年度实际自目标公司所获得的现金收益低于合同规定的投资收益，则公司应以可行且合法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溢价等）补足国开发展基金以确保国开发展基金实现其预计的投资收益率目标。

5、投后管理：国开发展基金出资完成后不向目标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投资回收：

(1) 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国开发展基金有权要求公司按照约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开发展基金要求回购有关股权（每一次回购的股权以下称为“标的股权”）并在约定的回购交割日之前及时、足额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2)公司在每个回购交割日前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按每次退出的标的股权的实际投资额为定价基础确定。回购计划如下：

序号	回购交割日	标的股权转让对价（万元）
1	2019 年 3 月 14 日	2, 250
2	2022 年 3 月 14 日	2, 250
3	2025 年 3 月 14 日	2, 250
4	2028 年 3 月 14 日	2, 250

7、履约保障：

(1)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及其配偶鄢玉珍向国开发展基金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公司全资孙公司润峰格尔木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峰电力”）和哈密源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源和发电”）出具承诺函，一旦公司违反投资协议下的约定，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深圳分行”）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新疆分行”）有权随时宣布润峰电力与国开行深圳分行签署的编号为4430201401100001126的贷款协议以及源和发电与国开行新疆分行签署的编号为6510201501100000559的贷款协议加速到期。

(3) 饶陆华承诺将作为出质人，将上述源和发电贷款协议项下解押后的1000万股股票质押给国开发展基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有利于公司降低项目资金成本，加快公司在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网络的布局，提高公司整体效益，符合公司的长期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